

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5〕63号

#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 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9号)的公告

广州曲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、征海美、李正宇:

经查明,广州曲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,我局依法撤销广州曲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将李正宇备案为监事的事项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9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;
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;
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 
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9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1月10日

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9号

#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曲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1440101MA5D3B3B3J）、征海美、李正宇：

经查明，广州曲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办理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厦门市公安局后溪派出所《户籍资料查询结果》、厦门市公安局梧村派出所《身份证遗失证明》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曲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将李正宇备案为监事的事项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天河区行政复议中心，电话：020-38760614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

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 
2025 年 1 月 10 日

